**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XSJ2024142**

|  |  |
| --- | --- |
| 采购单位： |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二四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9日 08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4142

**项目名称：**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318800

**最高限价（元）：**1318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1318800元

主要内容：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9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19日08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1）投标人若有办理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2）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zjzwfw.gov.cn/）选择“衢州市”，在“特色服务”模块找到“衢融通”平台，选择企业登录，在个人中心里进入“中征融资”-“我要融资—向合作资金方提交融资申请”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地 址：衢州市钱江大道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359917

质疑联系人：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87570137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0-8589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3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4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7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邮寄的以到件时间为准)。地点：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俊，联系电话：18657045122。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6)采购活动结束后，样品不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详见评分办法**。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0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立式五轴数控机床 。  □B服务类。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多轴加工理虚实一体化教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所采购的所有内容，属于工业；**相关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2.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2.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6商务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制作）；

2.2.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模块**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 量** | **单 位** |
| 1 | 多轴加工虚拟仿真系统 | 多系统程序代码验证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多轴机床全流程操作仿真加工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手工编程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半开放式机床自定义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机床模型库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刀柄、刀具库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标准夹具及五轴专用夹具库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毛坯自定义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多轴联动仿真加工功能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软件测量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3D模型比对计算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坐标系自动寻边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刀具图文对话功能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系统设置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智能产线扩展接口模块 | 详见参数表 | 10 | 套 |
| 2 | 立式五轴数控机床 | 立式五轴数控机床 | 详见参数表 | 3 | 套 |
| 3 | 双工位五轴虚拟仿真实训桌 | 双工位五轴虚拟仿真实训桌 | 详见参数表 | 10 | 张 |
| 4 | 教师多媒体综合讲台桌 | 教师多媒体综合讲台桌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5 | 工业高精度激光三维成型仪 | 工业高精度激光三维成型仪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6 | 数控铣削互动式交互资源 | 模块1-常用量具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2-职业素养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3-机床介绍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4-指令介绍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5-刀具装夹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6-工件装夹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7-常用对刀方法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 模块8-典型零件加工 | 详见参数表 | 1 | 套 |

**二、项目设备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模块**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多轴加工虚拟仿真系统 | **系统整体要求** | **1、同一软件平台包含两个版本：教学版+竞赛版**  1）教学版需满足学校现有设备海德汉530/640、华中848、Lynuc\_M31、Fanuc、KND等数控系统虚拟显示面板、虚拟操作面板、虚拟电子手轮，满足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  2）竞赛版需满足在不显示数控系统、操作面板情况下，能够快速程序验证和仿真加工结果。能够满足验证和分析海德汉530/640、西门子840D、Lynuc\_M31、华中818、华中848、KND、三菱等系统NC代码，能够实现快速坐标系设置、刀具设置、毛坯设置、NC代码导入等功能操作。  3）教学版与高效版可实现一键快速切换。  **2**、**正版软件要求**  软件需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产品测试报告**。**  **3、软件授权方式**  软件服务器在用户本地部署，软件授权方式为加密锁授权，软件授权后可直接打开使用，无需用户另建账号。  **4、软件平台大赛应用**  软件需为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项目、智能制造应用技术项目、数控技术项目应用软件平台之一。   1. **▲需提供信创设备证明或信创适配承诺函。** 2. **其他要求**   为满足应用及服务的扩展与集成，在保持各系统相对独立的同时，促使系统的相互统一、数据共享与互通操作。本次项目要求中标方需根据学校后续业务扩展需求，以及学校统建框架下用户组织、数据归集与项目统筹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1)组织集成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市学校制定的机构、部门、岗位、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标准，完成对接，确保基础信息的一致性。  (2)数据归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归集技术规范，中标单位需免费配合学校相关数据运维团队，完成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应用平台相关数据实时归集接入教育数据仓库。  (3)数据使用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使用技术规范，填报数据需求申请和接口对接等操作流程，确保数据正确获取和安全使用。  (4)中标方需免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和使用过程中与其它相关平台和系统的对接，做好所需要的相关工作。  (5)适配标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国家相关信创工作要求，主要包括部署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多系统程序代码验证模块** | 1）软件能满足海德汉530/640、华中848、Lynuc\_M31、KND、Fanuc等主流系统多轴数控程序的验证校核，能够对工件程序进行详细的错误检查及测量分析。  2）仿真过程中发生干涉，机床仿真会以声效、视觉呈现，海德汉530/640、华中848、Lynuc\_M31、KND、Fanuc、等系统内部呈现出报错地址，操作者可以根据提示修改操作或者NC程序。  3）竞赛版程序代码仿真效率要高，对不低于3万2千行得4轴联动NC代码（提供可以上机器验证得真实加工代码）进行仿真，仿真时间≤1分40秒。 |
| **多轴机床全流程操作仿真加工模块** | 1）软件能够精确模拟仿真多种主流多轴机床其附件的运动，仿真系统满足仿真实操作环境：显示面板、操作面板，满足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  2）软件能模拟由控制系统驱动的三维数控机床的实时动画，对机床运动的整个过程提供准确、完善的碰撞、干涉检查。模拟夹具、卡具与主轴的碰撞，刀具库的运动，并检查其碰撞。  3）可满足数控车、车削中心、三轴加工中心、四轴加工中心、五轴加工中心验证与全流程操作仿真。操作环境包含：机床运动部分、操作面板部分、显示面板部分。系统操作时通过视觉、声效真实反映出真实机床加工环境。 |
| **手工编程模块** | 满足海德汉530/640 ISO编程，变量编程，倾斜面加工，刀具补偿，钻孔循环、平面铣销循环、腔槽加工循环、加工平面转换； |
| **半开放式机床自定义模块** | 操作者可快速自定义新机床，并满足正交与非正交机床搭建。 |
| **机床模型库模块** | 1）软件内部标配教育部国赛机型：辰榜AVL650e、纽威VM1050S。  2）标配多轴主流机型：米克朗500U、DMU50、GMI-W200-AC、GKGS200、AFMING\_GMU400、T2xS400E、Hermle\_C400、DMU60P\_duoBlock、Feeler\_U-600P、DMG\_65monoBlock等。  3）软件可根据用户海德汉530/640、华中818、Fanuc、KND等系统对应机床搭建一比一机床模型，所有机构运动和真实机床一致，包含线性运动、旋转运动、换刀结构运动、刀具刀柄、工装夹具、系统显示。 |
| **刀柄、刀具库模块** | 1）软件自带真实3D刀具、刀柄 RCA-4P、RDB-4P、RRC-2P、RRE-4P、SHF刀柄、ER刀柄；用户可自定义以上各类刀具的尺寸；寻边器、基准芯棒、Z向对刀仪等工具。  2）操作者可以对刀具、刀柄各类尺寸参数进行编辑修改。 |
| **标准夹具及五轴专用夹具库** | 1）软件自带5轴专用夹具：虎钳、卡盘（满足4种装夹方法）并且保证加工时避免干涩。  2）满足CAD自定义外部导入。 |
| **毛坯自定义模块** | 软件可自动创建六面体、圆柱体；满足任意形状CAD模型导入。 |
| **多轴联动仿真加工功能模块** | 软件满足RTCP 5轴联动，可模拟和验证多轴数控程序 |
| **软件测量模块** | 1）可对仿真加工完成后的3D模型进行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圆弧测量等；输入标准值和公差值，系统能够以表格形式分析、输出Excel测量报表，超差值以红色区分。  2）测量模块满足3D模型坐标系平移、坐标系旋转、模型缩放、模型镜像、模型删除 |
| **3D模型比对计算模块** | 仿真结束后，启动比较功能；仿真加工后的零件模型与设计原型自动计算比较过切和残留，通过不同的颜色直观地看到过切和残余部分，比较精度能够自定义。 |
| **坐标系自动寻边模块** | 软件竞赛版本满足坐标系自动寻边，测量值自动输入对应坐标系中。 |
| **刀具图文对话功能模块** | 铣刀、刀杆可使用图文对话自定义不同形状刀具、刀杆，通过刀具表功能实时预览三维模型； |
| **系统设置模块** | 软件可设置真实加工声效、切削液显示、材料切削、真实刀具加工、调节仿真加减速度 |
| **智能产线扩展接口模块** | 仿真软件具有智能产线接口模块，开通功能后满足定制产线仿真。产线需至少包含Fanuc 3轴铣床、Fanuc车床、机械臂、工作台式物料架，MES系统、Fanuc铣床系统、Fanuc车床系统、PLC编程等。满足铣床、车床、机械臂产线同时运动加工仿真，实现单机床加工仿真、产线整体加工仿真；系统模拟真实操作环境：显示面板、操作面板，满足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 |
| 2 | 立式五轴数控机床 | 立式五轴数控机床 | 1.整机尺寸：≤630mmx650mmx1850mm。  2.工作行程范围：  2.1.X轴（长向）≥135mm；  2.2.Y轴（横向）≥180mm；  2.3.Z轴（垂向）≥170mm；  2.4.B轴摆动范围：-40至+120°摇摆式工作台；  2.5.C轴回转轴≥360°；  3.工作台：  3.1.回转摆动工作台，五轴五联动；  3.2.工作台尺寸：≥Φ130mm；  3.3.工作台最大承重≥5kg；  3.4.工作台采用T型槽，中心带定位孔，定位孔径精度H6。  4.加工参数：  4.1.快移速度：X轴、Y轴、Z轴≥30mm/s；  4.2.B轴快移速度≥20°/″；  4.3.C轴快移速度≥20°/″；  4.4.C轴最小分辨率≤0.01°。  4.5.X/Y/Z最大进给力≥0.57N  4.6.A/C最大扭矩≥10NM  5.主轴参数：  5.1.主轴功率≥ 800W；  5.2.数字AC电机  5.3.主轴驱动方式：直联式电主轴  5.4.主轴规格：6mm定径  5.5.主轴转速≥1000—24000rpm  6.五轴驱动参数：  6.1.X、Y、Z、A、C轴全数字DC伺服电机  6.2.X\Y\Z轴滚珠丝杆传动。规格1605  6.3.A\C轴高精度直连谐波减速机传动  7.硬件技术参数  7.1.实时以太网与计算机通信，纯硬件协议处理机;  7.2.满足点到点运动（绝对位置/相对位移）  7.3.满足连续速度运动  7.4.满足电子齿轮（从动轴跟随主动轴运动）  7.5.满足基于电子齿轮/增量式点到点运动  7.6.满足双插补空间  7.7.满足比例跟随功能  7.8.满足轮廓运动模式  7.9.满足位置捕获锁存  7.10.满足位置/位移比较输出功能  7.11.满足反向间隙补偿和线性补偿  7.12.8路12bit模拟量采集（AD转换）;  7.13.4路12bit模拟量输出（DA）等效精度为12位;  7.14.4通道高精度输出（PWM）;  7.15.脉冲输出最高频率：6Mhz  7.16.编码器最高输入频率 6MHz;  7.17.5V脉冲输出  7.18.抗干扰能力强,开关量输入均经过数字滤波;  8.控制系统技术参数：  8.1.程序预读行数≈ 10 万行;  8.2.满足 5 轴联动插补 ;  8.3.具有 RTCP 功能 和 3+2 功能;  8.4.满足五轴刀具长度补偿 ;  8.5.工件坐标系偏移补偿;  8.6.可实现五轴任意位置对刀不用对在旋转轴中心  8.7.满足沿刀具轴线方向进退刀功能 ;  8.8.具有轨迹优化和高速高精度控制功能 ;  8.9.满足断刀断电续接,跳段加工功能;  8.10.满足五轴自动对刀加工功能;  8.11.满足手轮引导加工功能,满足手轮试切功能;  8.12.具有 CAD 导图自动编程加工功能,可自动生成 5 轴 RTCP 代码或者定角度G 代码;  8.13.具有点,直线,圆弧,矩形等手轮施教功能,可根据工件形状自动生成 G 代码不用编程;  8.14.满足简单图形自动编程功能,输入常开高或者直径自动生成加工代码;  8.15.可兼容Power Mill , NX等 CAM 工具等 5 轴代码;  8.16.具备3D刀路显示功能，  8.17.具备USB接口；  8.18.中文操作界面图形显示：系统语言显示为中文，并具有加工程序三维图形显示功能；  8.19.配备12寸触摸屏液晶显示器；  8.20.可设置零点；  9.配备高精度电子对刀仪；  10.全行程定位精度X、Y、Z轴0.01mm，全行程重复定位精度：0.05mm；  11.IIOT数据采控；  11.1.输入电压 AC24V~36V / DC12V~24V、功率 ≤12W；  11.2.外形尺寸≤110\*40\*45mm、6路输入，6路继电器输出、加速度传感器 类型：数字。轴：X，Y，Z加速度范围：±2g，4g，8g，16g。输出类型：I2C，SPI。电压 - 电源：1.71V—3.6V。MCU功能、内核Core：32位内核、最高40MHz 系统主频，最低32KHz主频、32个中断输入，32个唤醒输入、频段信息：B5/B8数据传输：Single-Tone：下行：25.5kbps；上行：16.7kbps Multi-Tone：下行：25.5kbps；上行：62.5kbps协议栈：UDP/TCP/LwM2M/MQTT/SNTP/；  11.3.下载方式：DFOTA、UART文本和PDU 模式电气特性：输出功率：23dBm±2dB、GNSS 特性 接收频段：GPS L1 C/A ：1575.42MHz 、BeiDou B1 C/A ： 1561.098 MHz SBAS ：WAAS/EGNOS/MSAS/GAGAN；  11.4.水平定位精度：自主定位：<2.5 CEP 灵敏度：捕获：-146dBm、跟踪：-159dBm、重捕获：-158dBm；  12.触摸屏操作；  13.配备电源断电的安全保护功能。  14.设备主要配置：  14.1.床身要求：铸铁床身；  14.2.配备有线便携式电子手轮；  14.3.导轨形式：全部直线滚珠导轨；  14.4.电主轴冷却方式：循环水冷/风冷，主动冷却；  14.5.配套资料；  14.6.随机标准配件；  14.7.数控系统：  （1）面向车间编程的Klartext对话式编程语言；  （2）支持用触发式测头快速设置工件；  （3）电子手轮；  （4）平滑加加速（Jerk）的运动控制；  （5）镗杆控制（平行轴）用摆动铣头和回转工作台的五轴加工；  （6）刀具中心点管理（TCPM）；  （7）3-D刀具补偿；  （8）用触发式测头自动测量工件；  （9）自动测量刀具并检查刀具破损。  14.8.零件清单；  14.9.随机备件清单、专用维修工具清单；  14.10.随机参数表，工具箱。  14.11五轴专用夹具每台设备2套（自定心平口钳、三爪）；  14.12切削液机床配足；  14.13等高垫块 14对28件200x8 精度0.005 3套 |
| 3 | 双工位五轴虚拟仿真实训桌 | 双工位五轴虚拟仿真实训桌 | 1.尺寸≥1500mm（长）\*600mm（宽）\*800mm（高）；  2.台面板材厚度≥25mm；  3.台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坚固耐用；  4.腿部采用型钢制作，承重力强。 |
| 4 | 教师多媒体综合讲台桌 | 教师多媒体综合讲台桌 | 1.尺寸：长≥1100mm；宽≥780mm；高≥1000mm；  2.材质：≥1.0mm优质冷轧钢板，桌面耐磨台面，实木橡木扶手；  3.可安装17-22寸液晶显示器，采用反转结构，显示器翻转打开关闭后设备可隐藏到讲台内；  4.配套椅子一把；  椅子由尼龙、钢材、原生海绵等材质组成；可升降距离≈10cm，可360°旋转；  5.中标后根据学校定制需求采购。 |
| 5 | 工业高精度激光三维成型仪 | 工业高精度激光三维成型仪 | **一、设备功能：**用来侦测并分析物体的形状（几何构造）与外观数据（如颜色、表面反照率等性质）。 搜集到的数据常被用来进行三维重建计算，在虚拟世界中创建实际物体的数字模型。这些模型具有相当广泛的用途，工业设计、瑕疵检测、逆向工程、机器人导引、地貌测量、医学信息、生物信息、刑事鉴定、数字文物典藏、电影制片、游戏创作素材等都可见其应用。  **二、设备主要参数：**  1.数据采集方式：蓝色激光线扫描；激光光源形式：30束交叉蓝色激光线、15束平行蓝色激光线，共计45束激光线, 满足中高职一体化 “数控技术”项目对扫描仪的技术要求；  2.结构形式：两个高分辨率的图像采集单元及多个激光发射器，结构简单，稳定，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手持设计；  3.三种工作模式：以下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照片或软件操作过程；  3.1 三十束交叉蓝色激光高速扫描模式，能对物体展开快速高效的扫描；  3.2 15束平行蓝色激光大幅面扫描模式，能对物体表面的细小特征进行采集；  3.3以上工作模式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无需繁琐操作，且各种模式下的数据均在同一坐标系中，无需后期拼接。满足 “CAD机械设计”国赛精选项目对三维扫描仪的技术要求；  4.扫描时，物体及设备均可移动，无需固定，不影响扫描精度；  5.目标点自动追踪定位，不需要额外机械臂，三脚架或其他跟踪设备，扫描自如灵活；  6.设备便携，可随身携带，设备重量不高于1公斤，长时间连续工作不易疲劳；  7.设备采用全金属散热，坚固耐用，长时间连续工作能保证精度稳定可靠；  8.设备尺寸≤250x140x55 mm，可在狭窄的空间扫描，如汽车手套箱等；  9.声光提示功能：仪器本身具备指示灯提醒功能，指导用户在正确的角度和位置使用设备；  10.快速标定：软件具备用户快速标定校准功能，熟练时标定时间小于一分钟；  11.扫描速率≥2,20,0000次测量/秒；  12.分辨率：具备超高细节展示度，最高分辨率可达0.025mm；  13.扫描分辨率可以实时调整，既可以在扫描之前设置分辨率，也可以在扫描过程中实时调整扫描分辨率；  14.扫描基准距及景深：扫描基准距≥300mm，扫描景深≥300mm；单幅最大扫描面幅：≥600mm×600mm；  15.精度：≤ 0.03mm, 即多次重复扫描300mm球棒数据偏差均小于0.03mm；体积精度：≤0.03mm+0.050mm/m；  16.扫描软件具备指定的标记点实现两组扫描文件拼接的功能，拼接后显示每个标记点的拼接误差，可以手动删除误差再拼接，拼接后软件具备平滑处理等功能，满足 “动画制作员（VR技术应用）”项目对扫描仪的技术要求。 |
| 6 | 数控铣削互动式交互资源 | 整体要求 | **一、整体要求**  1.三维交互式信息化教学功能软件，可以直观看到三维交互式资源内容目录树，有清晰的教学资源内容分类管理，支持文件名搜索、查找等功能，可以一键截屏，支持视频录屏输出，支持双击文件打开加载资源内容；  2.可以满足教学、备课、截屏图片和录屏视频导出等功能；  3.网络要求  联网状态下可以从云端知识库自动同步数据下载；  4.安全要求  资源服务端在用户本地C/S架构部署，资源采用序列号激活授权使用，且大于等于一台电脑使用，授权后可直接打开使用，无需用户另建账号；三维交互式信息化资源必须加密保存，加密程序只与智慧终端有关，拷贝到其他终端不能使用，终身授权免费使用；  5.国产化适配要求  **▲**需提供信创设备证明或信创适配承诺函。   1. 6.为满足应用及服务的扩展与集成，在保持各系统相对独立的同时，促使系统的相互统一、数据共享与互通操作。本次项目要求中标方需根据学校后续业务扩展需求，以及学校统建框架下用户组织、数据归集与项目统筹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2. (1)组织集成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市学校制定的机构、部门、岗位、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标准，完成对接，确保基础信息的一致性。 3. (2)数据归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归集技术规范，中标单位需免费配合学校相关数据运维团队，完成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应用平台相关数据实时归集接入教育数据仓库。 4. (3)数据使用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使用技术规范，填报数据需求申请和接口对接等操作流程，确保数据正确获取和安全使用。 5. (4)中标方需免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和使用过程中与其它相关平台和系统的对接，做好所需要的相关工作。   (5)适配标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国家相关信创工作要求，主要包括部署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二、动画要求**  1.3D交互式动画  1）画面尺寸：自适应操作界面；  2）画面不能出现模型错位、组件缺损、跳帧、少帧，无关物体任意位移、缺少等明显漏洞；  3）动画内容播放过程中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秒；  4）动画内容中用到的图片素材，必须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的现象出现。  2.交互场景设计  1）含有直观的菜单界面，用户可以点击选择需要查看的动画（或场景）可进行视角自由切换；  2）动画过程中可以修改场景内对象的材质、颜色、状态，可任意修改注释性文本的文字内容；  3）动画过程中可以任意隐藏、删除不需要的对象，且动画可以正常播放，场景中可以一键快速隐藏界面图标；  4）动画过程中可以自由测量、标注三维模型的实际尺寸，便于用户查询，且动画可以正常播放；  5）支持触控功能，允许在触摸式一体机上手势操控，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视角等操作。  3.动画交付要求  1）基于知识目录汇总所有动画资源形成特色教学备课工具包；  2）动画资源内置动画播放器，可以不依附于其他软件而独立播放；  3）提供安全授权认证，确保所开发动画资源只开放给学校指定用户使用，确保动画资源数据的使用安全；  4）自带截屏、录屏功能，可辅助老师在浏览动画过程中快速获取备课所需的图片、视频教学资源，帮助老师便捷备课；  5）动画具备互动提示按钮；  6）具备资源搜索查询功能。  **三、其他要求**  为满足应用及服务的扩展与集成，在保持各系统相对独立的同时，促使系统的相互统一、数据共享与互通操作。本次项目要求中标方需根据学校后续业务扩展需求，以及学校统建框架下用户组织、数据归集与项目统筹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1)组织集成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市学校制定的机构、部门、岗位、教师、学生等基础信息标准，完成对接，确保基础信息的一致性。  (2)数据归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归集技术规范，中标单位需免费配合学校相关数据运维团队，完成本次项目所采购的)应用平台相关数据实时归集接入教育数据仓库。  (3)数据使用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学校制定的数据使用技术规范，填报数据需求申请和接口对接等操作流程，确保数据正确获取和安全使用。  (4)中标方需免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和使用过程中与其它相关平台和系统的对接，做好所需要的相关工作。  (5)适配标准要求：应用平台应遵循国家相关信创工作要求，主要包括部署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模块1-常用量具** | 1.内径千分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内径千分尺的结构介绍、使用方法讲解及如何读数  2.外径千分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外径千分尺的结构介绍、使用方法讲解及如何读数  3.游标卡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游标卡尺的结构介绍、测量方法（外径测量、内径测量、深度测量）及读数方法  4.高度游标卡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高度游标尺的结构展示、使用方法（用于测量、用于划线）  5.深度游标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深度游标尺的用途、结构展示、刻线原理及测量读数  6.光滑极限量规（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光滑极限量规的分类、用途、通止端的讲解及检测的正误对比  7.螺纹规（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螺纹塞规与螺纹环规的通止端讲解及检测过程  8.磁座百分表（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磁座百分表的组成结构、使用方法（径向跳动、断面跳动、打直线度）  9.杠杆百分表（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杠杆百分表的结构展示、使用方法（圆度测量、平面度测量、对称度测量）  10.内径量表（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内径量表的结构介绍、刻线原理及使用方法的详细讲解  11.万能角度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万能角度尺的结构展示、刻线原理、测量角度讲解（0°-50°、50°-140°、140°-230°、230°-320°）  12.90°角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90°角尺的结构介绍及使用方法  13.塞尺（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塞尺的结构介绍及使用方法 |
| **模块2-职业素养** | 1.职业素养（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主要讲解程序的处理、工量具的摆放、维护与保养 |
| **模块3-机床介绍** | 1.数控铣床的认识及组成（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主要讲解南通机床的外部结构与内部结构  2.数控铣床的面板介绍（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南通机床的面板显示区、操作区与控制面板的介绍  3.数控铣床的基本操作（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数控铣床的开机、回零、关机  4.程序的编辑和运行（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讲解程序的组成结构、查找方法、字的查找与插入、MDI方式及程序的输入方法 |
| **模块4-指令介绍** | 1.插补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00/G01/G02/G03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2.极坐标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15/G16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3.半径补偿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40/G41/G42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4.旋转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68/G69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5.钻孔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80/G81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6.坐标（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90/G91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7.子程序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M98/M99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8.缩放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50/G51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9.镜像指令（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G50.1/G51.1指令格式介绍、功能介绍、指令说明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10.倒角（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及动画模拟过程 |
| **模块5-刀具装夹** | 1.刀具装夹（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铣刀的正确安装与错误示范及爆炸视图的展示 |
| **模块6-工件装夹** | 1.盘类零件安装与找正（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的安装与找正方法  2.板类零件的安装与找正（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的安装与找正方法 |
| **模块7-常用对刀方法** | 1.板类零件—xy对刀—百分表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百分表法对刀  2.板类零件—xy对刀—试切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试切法对刀  3.板类零件—xy对刀—贴纸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贴纸法对刀  4.板类零件—xy对刀—对刀块（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对刀块对刀  5.板类零件—xy对刀—偏心棒（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偏心棒对刀  6.板类零件—xy对刀—寻边器（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xy方向寻边器对刀  7.板类零件—z对刀—试切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z方向试切法对刀  8.板类零件—z对刀—贴纸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z方向贴纸法对刀  9.板类零件—z对刀—对刀块（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z方向对刀块对刀  10.板类零件—z对刀—对刀仪（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板类零件z方向对刀仪对刀  11.盘类零件—xy对刀—百分表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xy方向百分表法对刀  12.盘类零件—xy对刀—偏心棒（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xy方向偏心棒法对刀  13.盘类零件—xy对刀—寻边器（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xy方向寻边器法对刀  14.盘类零件—z对刀—对刀块（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z方向对刀块对刀  15.盘类零件—z对刀—对刀仪（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z方向对刀仪对刀  16.盘类零件—z对刀—试切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z方向试切法对刀  17.盘类零件—z对刀—贴纸法（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盘类零件z方向贴纸法对刀 |
| **模块8-典型零件加工** | 1.六面体（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详尽加工过程  2.台阶面（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简略加工过程  3.薄壁件（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简略加工过程  4.十字腔槽（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简略加工过程  5.凹凸圆弧件（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简略加工过程  6.孔系（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指令介绍，夹具、量具、刀具的准备，零件图纸、加工程序的展示，简略加工过程  7.零件1（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零件加工的完整过程，开机、装夹、装刀、对刀、铣平面、钻孔、程序模拟、粗精加工、磨耗计算、关机等。  8.零件2（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零件加工的完整过程，开机、装夹、装刀、对刀、铣平面、钻孔、程序模拟、粗精加工、磨耗计算、关机等。  9.零件3（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零件加工的完整过程，开机、装夹、装刀、对刀、铣平面、钻孔、程序模拟、粗精加工、磨耗计算、关机等。  10.零件4（3D交互式动画，smg格式）  包含零件加工的完整过程，开机、装夹、装刀、对刀、铣平面、钻孔、程序模拟、粗精加工、磨耗计算、关机等。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总价款（大写） | |  | | | |  |

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相应的零配件、相关税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等一切所有含税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合同价的1%） 元的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3、交纳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4、退还：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按施工进度进行

2、乙方交付的材料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数量和规格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

1、质量保证

1.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验收合格之后的\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 。

1.5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行性能和安全要求，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备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6项目完成后，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整套产品资料及技术文件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即可通过初验。

1.7设备从初验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1.8项目终验时，乙方须提供已办妥的相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手续，同时，协助甲方通过电话查询售后服务手续办理情况予以验证。

1.9（视项目需要可具体细化）

2、到货验收及调试

2.1验收分到货清点验收、初验、终验三阶段。

2.2到货清点验收

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提供到货证明并派乙方技术员同甲方人员当场拆箱，进行清点验收，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到货时，须提供设备相对应的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2.3安装调试

所供设备现场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2.3.1乙方应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整套设备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设备安装环境准备，负责设备系统的初期维护等，并完成初步验收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等。

2.3.2乙方将投标设备与现有的设备进行集成，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所有硬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谈判需求要求的性能和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负责。

2.3.3安装调试完毕后，协助甲方完成初验，终验。

2.4初验

2.4.1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够连通并正常运转，所有硬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谈判需求要求的性能和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后进行初验。

2.4.2设备从初验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2.5终验

2.5.1终验在试运行后符合验收条件并出具试运行报告后组织实施。

2.5.2项目终验时，乙方须提供已办妥相应质保及售后服务手续，同时，协助甲方通过电话查询售后服务手续办理情况予以验证。

2.5.3验收所需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3、需提供的资料

3.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交供甲方认可的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书各一份，其中项目实施计划书的内容包括：设计、购置、交货、安装调试、质保期内规定完成的所有工作及活动。

3.2乙方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3.3提供所有技术说明文档和设备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

3.4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

3.5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投标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并推荐相应供应商及供货单价。

3.6在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使用手册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8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

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货款；

2、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支付至货款的100%。

第八条 成品保护

在安装完毕验收前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利益时，由中标人赔偿。

第九条 保修约定

1、为满足教学需求，乙方对系统中的货物（包括系统）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期（含每年免费升级）（若乙方投标承诺超过三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维修所发生的材料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提供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4小时内响应到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20天仍未交付全部货物的视为中标后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双方协商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60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60分）**

|  |  |  |
| --- | --- | --- |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0-2分 |
| 满足招标项目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7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最低得0分。 | 0-17分 |
| 整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设计、生产及备货、运输、交付等阶段的详细进度安排）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可靠性高、实施性强的得6-8分；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可靠、可实施的得3-5分；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进度计划不够可靠的得0-2分。 | 0-8分 |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阶段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6-8分；方案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基本专业的得3-5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安全、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0-2分。 | 0-8分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可行性合理、故障响应方式及保障措施等综合打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方案完整全面、合理的得4-5分；方案基本，基本合理的得2-3分；方案简陋、不够合理、可操作性弱得0-1分。 | 0-5分 |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完善合理、操作性及指导性强的得2-3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2分；方案不够全面，内容缺乏可操作性的得0-1分。 | 0-3分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核心关键设备全部列入的得1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含）-100%（不含）的得0.5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不含）以下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核心关键设备全部列入的得1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含）-100%（不含）的得0.5分，占核心关键设备产品50%（不含）以下的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 0-2分 |
| 产品演示 | **1、对应投标产品“多轴加工虚拟仿真系统”中的以下内容进行演示，每小项内容未演示或者演示不全的该小项不得分：**  1）软件竞赛版本满足坐标系自动寻边，测量值自动输入对应坐标系中，3分。  2）仿真软件具有智能产线接口模块，开通功能后满足定制产线仿真。产线需至少包含Fanuc 3轴铣床、Fanuc车床、机械臂、工作台式物料架，MES系统、Fanuc铣床系统、Fanuc车床系统、PLC编程等。满足铣床、车床、机械臂产线同时运动加工仿真，实现单机床加工仿真、产线整体加工仿真；系统模拟真实操作环境：显示面板、操作面板，满足程序导入、MDI、手动、循环、程序编辑等相关操作，2分  **2、对应投标产品“数控铣削互动式交互资源”中的以下参数进行演示（根据演示的实际功能情况酌情打分）：**  1）含有直观的菜单界面，用户可以点击选择需要查看的动画（或场景）可进行视角自由切换，2分  2）动画过程中可以修改场景内对象的材质、颜色、状态，可任意修改注释性文本的文字内容，2分  3）动画过程中可以任意隐藏、删除不需要的对象，且动画可以正常播放，场景中可以一键快速隐藏界面图标，2分  4）动画过程中可以自由测量、标注三维模型的实际尺寸，便于用户查询，且动画可以正常播放，2分  5）支持触控功能，允许在触摸式一体机上手势操控，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视角等操作，2分  **（1）以上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  **（2）以上演示投标人可通过制作视频，视频以U盘为介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逾期送达将被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采用快递形式邮寄的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送达）。** | 0-1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4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 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项目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